

靜宜大學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網址：<https://dpced.pu.edu.tw/app/home.php>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時程表

日 期	工作內容
115 年 5 月 28 日(四)	簡章公告 網址： https://dpcd.pu.edu.tw/app/home.php
115 年 6 月 17 日 (三) 9:30 起	網路系統報名及收受紙本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	報名截止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115 年 7 月 6 日 (一)	補件截止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17:00	公告錄取榜單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寄發成績單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15:00 前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	正取生報到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115 年 7 月 22 日 (三)	備取生通知 依備取順序陸續通知
雲林班：115 年 8 月 3 日起 靜宜班：115 年 8 月 10 日起	正式上課 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備註：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靜宜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297號函、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684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學士後教育學分。

四、招生人數：

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 45 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原住民代理教師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

(一) 靜宜班 1 班。(上課地點：靜宜大學)

(二) 雲林班 1 班。(上課地點：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權利。如不開班，本校得洽經報考人同意後，改報本校擬開班之班別。
2. 報考人於報名時，可依志願填寫擬就讀班別，由本校依報考人所填第一志願排序後，如為備取或未獲錄取，可再依第二志願班別排名。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一) 本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者(補助生)
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者)：
【國小教育師資班】
 - (1)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 (2) 第 3 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 (3) 第 4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或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二) 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者，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

六、開設課程：(請敘明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本班課程開班及修習規範依據113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54880號函同意備查之靜宜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詳請參閱簡章附表1。

本課程規劃至少46學分，包含：

- (1) 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 (3)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8學分。
- (4)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六科，共12學分(未含「特殊教育導論」必選1學分)。
- (5) 選修至少修習12學分(含必選5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方式 (依各班別 排程安排)
普通數學	2	36	實體/線上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線上
國音及說話	2	36	實體/線上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實體/線上
視覺藝術	2	36	實體
教學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哲、教社、教概)	2	36	實體/線上
學習心理與教學	2	36	實體/線上
課程設計與發展	2	36	實體
教學原理	2	36	實體/線上
學習評量	2	36	實體/線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實體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2	36	實體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36	實體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實體/線上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實體/線上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實體/線上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36	實體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線上
教育議題專題(含職業教育與訓練、 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	2	36	實體/線上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36	線上
繪本與教學	2	36	實體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36	線上
自律學習與實踐	1	18	實體

七、師資：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呂文惠	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自律學習與實踐、 學習心理與教學、 學習評量	7
胡憶蓓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 教育思潮與教學實際、 教學科技與應用、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自律學習與實踐	9
陳瑤玲	副教授	專任	國音及說話	2
楊安仁	副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何曉琪	副教授	專任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育思潮與教學實際、 課程設計與發展、 學習評量	8
陳映孜	助理教授	專任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學原理、 視覺藝術、 繪本與教學	8
葉譯聯	助理教授	專任	學習心理與教學、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特殊教育導論	7
王雅婷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教育議題專題、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4
莊瓊惠	副教授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孫台鼎	助理教授	兼任	教學原理、 輔導原理與實務	4
王勝忠	助理教授	兼任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課程設計與發展	4
過修齊	助理教授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郭雅惠	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許扶堂	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張崑崙	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徐華君	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陳進旺	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黃奕恩	講師	兼任	普通數學	2
李義評	講師	兼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林佳靈	講師	兼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林宜蓁	講師	兼任	視覺藝術	2
楊宗榮	講師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曹俊德	講師	兼任	學習評量	2

八、圖書：本校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教育圖書計90,874冊、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期刊計4,633種、教育類非書資料庫計67種、教育類電子期刊計127,677冊等。

九、儀器設備：本校儀器設備充足，有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布幕等設備。

十、開班日期：

(一)雲林班預定於115年8月3日開課，靜宜班預定於115年8月10日開課，全部課程預計117年8月31日前結業。

(二)本學分班預計分九期排課，第一期詳細課表於報到註冊前另行通知錄取學員。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十一、教學時間：

(一)課程實施方式：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於招生簡章敘明各門課程授課方式(線上或實體課程)。

(二)排課原則：

- (1) 寒暑假：每週一至週日，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每日6-8小時，採實體上課為原則，以授課老師時間安排為主，不會連續超過五天。
- (2) 學期間平日晚間或假日整天：每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每週六、日，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每日6-8小時，視課程規劃需求，採實體上課或線上上課。

(三)排課規劃方式：下列規劃僅供參考，實際仍以本校公告之各期課表為準。

排課期別	學期別 上課期間(年/月)	可能安排之區間 週間或假日	安排學分數 (1學分18小時)	上課方式
第一期	115-1(115年暑假) 115/8至115/9	每週一至週日	4學分	實體上課， 每次6-8小時。
第二期	115-1(學期間) 115/9~115/12	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或假日整天	6學分	以線上上課為原則；惟少數日期配合課程需要，採實體上課。
第三期	115-1(116年寒假) 116/1~116/2	每週一至週日	2學分	實體上課， 每次6-8小時。
第四期	115-2(學期間) 116/3~116/6	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或假日	4學分	以線上上課為原則；惟少數日期配合課程需要，採實體上課。

第五期	115-2(116年暑假) 116/7~116/8	每週一至週日	10學分	實體上課， 每次6-8小時。
第六期	116-1(學期間) 116/9~116/12	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或假日	4學分	以線上上課為原則；惟少數日期配合課程需要，採實體上課。
第七期	116-1(117年寒假) 117/1~117/2	每週一至週日	4學分	實體上課， 每次6-8小時。
第八期	116-2(學期間) 117/3~117/6	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或假日	4學分	以線上上課為原則；惟少數日期配合課程需要，採實體上課。
第九期	116-2(117年暑假) 117/7~117/8	每週一至週日	7學分	實體上課， 每次6-8小時。

十二、教學地點：

- (一) 靜宜班-靜宜大學，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 (二) 雲林班-永年高級中學，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13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一年)：預計2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四、收費標準：

- (一) 符合報考資格第1類人員（符合「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及第7條第1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者），免繳學分費及學雜費。
- (二) 符合報考資格第2類及第3類及第4類人員，須全額自費修習本學分班，無其他補助費用。
- (三) 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學分費每學分費新臺幣3,000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本校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四) 繳費方式：本學分班課程預估分為九期收費。第一期費用依註冊通知單所列方式於報到前繳納；第二期(含)以後費用及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十五、招生方式：

- (一) 簡章公告；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含附件及附表)，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 20 日前公告。於核備通過日起，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頁-師資培訓，
官方網址：<https://reurl.cc/Wb19M7>，請自行下載。
- (二) 報名日期：預計自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依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 20 日前公告）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 (三)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且紙本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親送收件。

(四) 報名流程說明：

1. 網路線上報名與繳費：

(1) 註冊報名：

a.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註冊報名帳號，網址 <https://reurl.cc/RY09xD>

b.選取 115 年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加入預選課清單，確定後請在預選課清單中，逕行選課。

c.選課後請於線上繳交報名費用(刷卡、轉帳、街口支付、Taiwan Pay)

(2) 線上繳費：在已選課清單及繳費狀態區域中完成繳費手續。

(3) 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0 元。

2. 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或親自送至本處，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推廣教育處(任垣樓 208 室)，所需各項資料如下：

(1)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附件 3)

(2) 原住民身分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則免附)

(3) 設籍縣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無則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 4)

(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

(5) 工作年資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6)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 5)

(7)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附件 6)

(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請親自簽名)

(8)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附件 7)

(9) 學校推薦函(無則免附)

(10) 靜宜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附件 8)

(11)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附件 9)

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限。

(12) 抵免科目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及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無則免附)

(1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14) 寄成績單專用之 A4 信封袋 1 個，需貼足 31 元郵資

- 所有證件影本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送報名文件不予退還。

3. 掛號郵寄：

- (1) 請將備妥之報名資料及各項證件等相關審查資料，依簡章規定之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中繳交，需於信封袋封面貼上附件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3)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 經本校承辦單位通知補件者，請至遲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依指定方式(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辦理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六) 錄取方式及標準：全面書面審查，依照年資順序及其他順序進行查核。

1. 服務年資計算基準：

- (1) 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代理累計至少 4.5 個月以上可採計為 1 學期(每學期超過 4.5 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 4.5 個月可採計為 1 學期)。
- (2) 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 (3) 「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小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 (4)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逕予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班服務年資，惟中等學校師資班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例如：代理中等學校特教班服務年資倘申請納入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併計者，需提供於中等學校特教班相關英語文教學資料由師培大學審認)。

2. 徵選加分條件：

- (1)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 1 學期。
- (2) 有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 I. 設籍條件：參考「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 II. 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3. 錄取順序：

- (1) 優先錄取符合偏鄉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本部補助代理教師。
- (2) 其次錄取符合師培法第 8 條之 1 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
 - I. 在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下優先招收離島地區代理教師，考量離島地

區代理教師進修交通方式及寒暑假修課住宿需求，經協調由靜宜班辦理。

- II. 經年資加權後，以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III.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IV. 外加名額：原住民代理教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5 項規定，原住民考生可按一班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七) 放榜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榜單。

- 1. 本校於公告錄取榜單後，另以考生報名時所留電子郵件寄送報到註冊及繳費通知相關文件，通知正取生辦理報到及註冊。如正取生未報到者，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報考人務必登載正確 Email，以利收信。**
- 2. 公告之正取生及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 報到註冊日期及報到方式：
 - (1) 正取生：請至遲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傳真或郵寄本校通知規定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依本校通知辦理報到註冊。

(八) 發成績單及申請成績複查

- 1. 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
- 2.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 10 複查成績申請書)。
 - (2) 複查項目：包括偏鄉學校服務年資、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3. 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以前，將複查申請書郵寄或傳真申請複查，傳真者請將正本郵寄至本處。
- 4. 複查成績以複查服務年資及書面審查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5. 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六、 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周怡真

連絡電話：04-26328001 #19100

承辦人：尤安安

連絡電話：04-26328001 #19107

十七、 教育實習學校：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簽約之實習合約機構範圍內，由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機構。

十八、 教育實習辦理方式：

-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
- (二)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辦理)(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
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亦即需符合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不同縣市10學期或同縣市6學期之規範，且不包含特教班服務年資)。

十九、 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退制度，每日簽到、簽退(上課前簽到、下課後簽退)，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請向隨班助教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三)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亦不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除授課老師另有需求，依其為主。
- (八)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九)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 (十) 住宿規定：
 - 由推廣教育處調查本學分班：
 - 1. 「靜宜班」學員申請學生宿舍之住宿需求，向本校專案申請學生宿舍以提供學員入住。有關住宿費用、床位與設備提供及住宿各項管理規定等，悉依本校宿舍相關規定辦理。
 - 2. 「雲林班」學員，請學員搜尋雲林縣合法旅館瞭解住宿資訊或經本部向永年高級中學申請，恕不保證得住宿，依校方規定辦理。

二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三)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五) 承辦人員連絡方式：04-2632-8001#19107尤安安小姐

傳真號碼：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dpcd.pu.edu.tw/app/home.php>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tecr.pu.edu.tw/>

二十一、課程抵免規定：

依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17 日臺教師(二)第 1120115475 號函備查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已修正為「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故抵免規定得逕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另抵免上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附表一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4880 號函備查

課程類別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專門課程	必	普通數學	2	8
		自然科學概論	2	
		國音及說話	2	
		社會領域概論	2	
		<u>視覺藝術</u>	2	2 至少須修得2 學分
		<u>音樂</u>	2	
	選	兒童英語	2	
		<u>鍵盤樂</u>	2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教育專業課程	必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教哲、教社、教概）	2	4
		學習心理與教學	2	
	選（必）	特殊教育導論（1 學分為教育實踐課程）	3	5
		教育議題專題（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2	
	選	兒童發展（含發展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2	
		親職教育（1 學分為教育方法課程）	2	
		環境教育（1 學分為教育方法課程）	2	
		生命教育（1 學分為教育方法課程）	2	
		多元文化教育（1 學分為教育方法課程）	2	
		性別教育（1 學分為教育方法課程）	2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含教育行政與法規、學校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必	課程設計與發展	2	8
		教學原理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心理與教育測驗（1 學分為教育基礎課程）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補救教學	2	
		教育生涯規劃	2	
		雙語教育	2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2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u>繪本與教學</u>	<u>2</u>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2	<u>8</u>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u>2</u>	

教育實踐課程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u>2</u>	2 至少須修得2 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2 至少須修得2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適性教學實務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u>科技領域教材教法</u>		<u>2</u>		
	<u>科技輔助自主學習</u>	<u>2</u>			
	<u>自律學習與實踐</u>	<u>1</u>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六學分，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視覺藝術、音樂任選一科即可）。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 8 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六科，共 12 學分。（未含「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1 學分）

（五）選修至少修習 12 學分（含必選 5 學分）。

說明：

註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本校規劃以主題方式開課，其課程內容得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註2：

須修畢「國音及說話」，才能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須修畢「普通數學」，才能修「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社會領域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自然科學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註3：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註4：

須修畢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4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註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2學分課程」。

註7：

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期間至國民小學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註8：

必選課程必須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必選課程，其中2學分為教育基礎課程，1學分為教育實踐課程。

註9：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得加註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次專長。

註10：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

註11：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科技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課程。

註12

本表自11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下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

姓名		
報考班別	請依就讀志願依序填寫 1、2	_____靜宜班 _____雲林班
所繳交資料請打✓	1.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附件 3) 2. ☐原住民身分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則免附) 3. ☐設籍縣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無則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另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件 4) 5. ☐工作年資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6.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 5) 7.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表(附件 6) (於工作年資證明記載者，可不附本文件)(請親自簽名) 8. ☐學習計畫書(附件 7) 9. ☐學校推薦函(無則免附)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附件 8) 11. ☐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附件 9) 12. ☐抵免科目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及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無則免附) 1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14. ☐寄成績單專用之 A4 信封袋 1 個，需貼足 31 元郵資	

*符合資格之學員將上表 1-14 資料依序備妥後，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使用 A4 信封袋裝妥，貼上本信封封面，掛號郵寄至「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逾期、未繳交紙本文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審查。

附件3 報名表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紀錄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二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方 式	(H)：	手機：	E-mail：		
報 考 班 別	請依就讀志願依序 填寫 1、2	靜宜班 雲林班		如第一志願報考班別因招生不足不開班時★ 請擇一勾選： ☐ 同意更換另一班別報考 ☐ 不同意更換另一班別	
報 考 身 分 (擇一勾選)	☐ 原住民身分 ☐ 設籍縣(市)與現職國民小學屬於相同縣(市) ☐ 設籍縣(市)與現職國民小學屬於不同縣(市)				
最 高 學 歷	大學/ 系(所)/學位別：學/碩/博士，畢業年份：				
現 職 學 校				職 稱：	
報 考 資 格 (擇一勾選)	☐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者(補助生)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 第 3 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 第 4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或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經歷(原住民身分不限偏遠地區) 請詳填於附表 4-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簽 章		複 審 簽 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報考人簽名：_____

附件3 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	---------------------

靜宜大學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推廣教育招生審查會議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代理教師**（含現任職學校），並檢附服務資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及認列年資：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是否為 偏遠地區學校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 民國__年__月__日 (請依任職先後， 依序填寫於以下空白列)	所在 縣市	學校名稱	__年__月__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總計共__年__月__日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靜宜大學「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6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5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使用)			
姓	名		
現	職	學	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表現優良證明〈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1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它_____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2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7 學習計畫書

靜宜大學辦理115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名：	報考班別：（請依志願填寫1、2） _____靜宜班 _____雲林班
說明：佐證文件請以附件形式置於學習計畫書全部內容後面，不限頁數。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250字為原則，如：個人人格特質、學習經歷、任職經歷、任職偏鄉學校相關經歷及工作成果、經驗或心得)	
二、報考動機(250字為原則，含：對未來之期許、職涯規劃)	
三、學習計畫(300字為原則，需含教育理念)	

附件 8 個資告知聲明書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 簽章	不採認 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專門 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普通數學	2					擬認定____ 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	2					擬認定____ 學分	
		國音及說話	2					擬認定____ 學分	
		社會領域概論	2					擬認定____ 學分	
		視覺藝術(與音樂擇一抵免)	2					擬認定____ 學分	
		音樂(與視覺藝術擇一抵免)	2					擬認定____ 學分	
		兒童英語	2					擬認定____ 學分	
		鍵盤樂	2					擬認定____ 學分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2					擬認定____ 學分	
		學習心理與教育	2					擬認定____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擬認定____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擬認定____ 學分	
		兒童發展	2					擬認定____ 學分	
		親職教育	2					擬認定____ 學分	
		環境教育	2					擬認定____ 學分	
		生命教育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 簽章	不採認 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學年度	學 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教育 專業 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性別教育	2					擬認定____ 學分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教育 方法 學 課 程	課程設計與發展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教學原理	2					擬認定____ 學分	
		學習評量	2					擬認定____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 學分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擬認定____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擬認定____ 學分	
		補救教學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教育生涯規劃	2					擬認定____ 學分	
		雙語教育	2					擬認定____ 學分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 課程)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擬認定____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 實作專題	2					擬認定____ 學分	
		繪本與教學	2					擬認定____ 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 簽章	不採認 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學年度	學 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教育 專業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擬認定__ 學分	
		適性教學實務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擬認定__ 學分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 學分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 學分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2					擬認定__ 學分	
		自律學習與實踐	1					擬認定__ 學分	

附件10 複查成績申請書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 書面資料審查

☐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 04-26320659 推廣教育處憑辦，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